發行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產品資料概要

Global X ETF 系列－
Global X 元宇宙主題主動型 ETF
2023 年 4 月

- 本子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06
每手交易數量：	50個單位
基金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託管人：	Citibank, N.A.
執行人：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一年內持續收費*：	0.75%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Global X元宇宙主題主動型ETF旨在按管理人酌情支付年度現金分派（通常為每年五月）。並不保證分派（如有）金額或股息率。分派可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惟倘子基金營運成本高於子基金現金及所持投資產品的管理收益，則不可支付分派。 **所有單位的分派僅以美元支付。**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3月31日
ETF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持續收費數據為年度化數據，乃根據子基金的持續開支計算，並以子基金同時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此數值可能與子基金實際運作時的數值不同，每年之間亦可能有所變動。由於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子基金的持續收費將相等於單一管理費的金額，最高不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0.75%。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0.75%的任何持續支出將由管理人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及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批。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Global X 元宇宙主題主動型 ETF（「**子基金**」）是 Global X ETF 系列之下的投資基金，其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10 條所界定的主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單位（「**單位**」）猶如股票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從事與元宇宙（定義見下文）有關的活動或提供產品、服務或技術以實現元宇宙的發展及營運（「**元宇宙業務**」）的公司來達致長期資本增長。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即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最少 70%）從事元宇宙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將投資的證券（包括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可在全球任何交易所上市。子基金將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50%於A股，其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

於評估一間公司是否從事元宇宙業務時，管理人會考慮多種評估標準，其中包括該公司元宇宙業務產生的收入／溢利、研發開支及業務計劃。

「**元宇宙**」指虛擬現實空間，在這個空間中，用戶可以與電腦生成的環境及其他用戶互動。簡而言之，元宇宙是由人和物的數字化代表所居住的數字化環境。元宇宙支持與社交媒體、通信和生產力工具相結合的可持續三維虛擬環境，允許用戶以現實世界的虛擬代表進行沉浸式線上互動。元宇宙的參與者將能夠實時與他人及數字化環境互動。數字化環境可以超越娛樂，延伸至其他領域。例子不勝枚舉，包括體育健身（如虛擬實境運動／健身）及教育（如專業模擬）。

以下為可能從事元宇宙業務的公司類別，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這些公司，每間公司佔比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i) *元宇宙技術*－從事提供用於開發或經營元宇宙的技術或基礎設施的公司。此類技術或基礎設施例子包括以下各項：

a. *增強／虛擬實境*－從事開發、經營或分配技術及軟件的公司，這些技術及軟件允許個人及企業在沉浸式擴展現實中進行互動。增強／虛擬實境技術允許完全沉浸在數字化環境中。

b. *區塊鏈及不可替代代幣*－從事區塊鏈技術或不可替代代幣開發、營運或分銷的公司。不可替代代幣使用區塊鏈技術核實具體獨特的數字化對象的真實性和所有權。不可替代代幣可用於為相關數字化資產（如圖像、音樂、視頻或其他數字化內容）或實物資產（如繪畫、雕塑、照片或其他有形資產）的獨特數字化版本創建代幣化的所有權證據。當創建不可替代代幣時，使用區塊鏈技術創建相關資產的獨特數字化版本作為數據檔案。由於各不可替代代幣均由不能被刪除、複製或銷毀的密匙保護，因此其使人們能夠對自己的虛擬身份及數字化財產進行可靠的核實，並可以在獨家所有權及交易可追溯性的可核實保護下予以購買或出售。例如，藝術家可直接將其作品作為不可替代代幣及版稅項目向消費者出售，這樣只要其作品售出，其就將獲得一部分銷售收入。

c. *數字化支付*－從事與數字化支付程序或平台有關的基礎設施、軟件及應用程式的開發、營運或分銷的公司，其支持元宇宙交易及支付。此類公司包括促進加密貨幣存儲及交易的公司。

(ii) *元宇宙平台*－從事透過非實體的虛擬環境提供內容（如網絡遊戲、音樂會、教育課程或健身培訓）的公司，在該虛擬環境中用戶及企業可以透過各種虛擬技術進行互動。此類平台包括網絡遊戲平台，允許用戶在虛擬環境中編寫遊戲以及暢玩其他用戶創建的遊戲。

(iii) *元宇宙設備*－從事提供用於訪問元宇宙或與之互動的設備的公司。這包括生產可穿戴設備、音響及感應設備或遊戲裝備（例如虛擬實境耳機、全息設備及遊戲控制台)，用於在增強實境及虛擬實境中互動。這類公司亦包括從事提供此類設備關鍵零部件（如半導體及圖形處理器）的公司。

(iv) *數據處理*－從事提供計算能力以支持元宇宙的公司。這包括高強度數據處理服務，如渲染、數據匹配和同步或動作捕捉。提供與數據處理有關的配套服務（如開發和提供數據中心、雲計算和網絡安全服務）的公司也包括在內。

子基金將根據守則的規定，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於現金或其他投資產品，如貨幣市場基金（其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根據守則第7.11A章屬合資格計劃）。子基金將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於短期（即期限少於3年）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目前，管理人將不會代表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預期為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約20％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每日的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至少100%。抵押品將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在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就有關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非對沖（即投資）及／或對沖用途，以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

管理人可將不超過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期貨以作投資及對沖用途，若管理人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並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期貨將為指數期貨（包括但不限於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衍生工具的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 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全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 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能償還本金。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子基金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管理人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由於管理人就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指數追蹤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3.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在普遍情況下，中小型市值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4.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5. 行業集中性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從事元宇宙業務的公司，其價格表現相較其他經濟行業或會有較大波動。子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大於投資組合範圍更廣泛的基金的價格波動，且可能更容易受到對有關行業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6. 元宇宙風險

- 元宇宙是一個新的主題。元宇宙的某些方面可能基於未經測試的技術。在技術得到更廣泛應用之前，從事元宇宙業務的公司可能不會顯露因元宇宙導致的風險。由於某些用戶或用戶群可能透過欺詐或非法使用從事元宇宙業務的公司提供的技術或服務從事欺詐活動或交易，元宇宙可能會使用戶面臨欺詐或騙局風險。未來的監管發展亦可能影響元宇宙的可行性及從事元宇宙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前景。從事元宇宙業務的公司的價值可能並不直接反映其與元宇宙的關係，且可能基於其他業務營運。元宇宙的

現有規模可能無法為從事元宇宙業務的多個或全部公司提供明確的經濟效益。

7. 與從事元宇宙業務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 元宇宙業務的許多公司經營歷史相對較短。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歷來較其他證券波動更大，尤其是在短期內。從事元宇宙業務的公司亦通常面對激烈的國內外競爭，這可能對其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公司的市場、財政資源或人員有限。

- *技術變更風險*。由於技術發展迅速、頻繁推出的新產品或服務以及難以預測的增長率變動及為爭相羅致具資歷人員的服務而出現的激烈競爭局面，從事元宇宙業務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特別容易受到產品或服務過時的影響。倘未能及時推出順應市場需求或發展的新產品或服務，或未能使其產品或服務獲得市場普遍接納，可能會對該等公司的業務表現及其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干預風險*。從事元宇宙業務的公司容易受到政府大幅度干預，包括倘該等公司產品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而言屬敏感，則會限制其投資或進出口。倘投資於該等公司及／或獲取其產品受限，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在一個或多個國家，該等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監管風險*。元宇宙業務受限於不斷提高的監管審查，包括有關私隱、數據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及競爭力方面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及解讀不明確，亦可能導致索償、商業慣例的改變、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率下降、用戶參與減少，或造成對元宇宙業務的損害。其亦可能延遲或阻礙新產品及服務的發展。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導致高昂成本，以及可能需要管理層和技術人員投入大量時間及精神。

- *知識產權風險*。從事元宇宙業務的公司的業務營運亦嚴重依賴知識產權及授權，且失去專利、版權或商標保護或丟失或撤銷授權，均可能導致不利的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影響，並可能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重大資本投資風險*。由於從事元宇宙業務的公司所在市場通常面臨急速演變的行業標準以及頻繁推出及改進的新服務及產品，該等公司的產品或服務的研發通常會產生大量資本投資，並可能需要大額支出來完善或改進其服務、產品或基礎設施以適應快速的技術變更，這可能導致其資本成本及財務狀況的競爭壓力，進而對其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導致重大經營虧損。亦無法保證該等公司開發的產品或服務將獲得成功或被一般市場廣泛接納，或根本不被接納。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激進定價以及技術發展加速的顯著影響。

- *網絡攻擊風險*。從事元宇宙業務的公司極易出現網絡安全失敗或遭到破壞，其中包括網絡攻擊，如透過黑客攻擊或惡意軟件編碼未經授權訪問數字系統，以便盜用資產或敏感資料、破壞數據或造成營運中斷，或外部攻擊，如阻斷服務攻擊（即試圖阻斷目標用戶的網絡服務）。雖然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可能受到網絡安全漏洞影響，但從事元宇宙業務的若干公司可能成為黑客攻擊、專有資料或消費者資料可能遭竊或服務可能中斷的特定目標。有關風險一旦發生均可能會導致業務或用戶數據或資料的重大損失，並對其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此外，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面臨與不同行業及主題相關的風險，包括工業、消費品、金融、信息技術、機械人及人工智能、半導體、電子遊戲及電競行業、通訊服務、娛樂以及科技（如增強／虛擬實境、金融技術（如區塊鏈、不可替代代幣和數字化支付）、數字基礎設施（如互聯網、雲計算）和其他數字基礎設施）。該等行業或主題的公司業務的波動將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8.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從而可能使證券借貸交易承受風險。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的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的現金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變現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9.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美元而子基金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受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不利影響。

10. 中國相關風險

- 中國是一個新興市場。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公司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和特別不同於投資較成熟市場的特殊考量，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 中國的 A 股市場高度波動，且可能存在潛在交收困難。A 股價格可大幅升跌，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其波幅或會較大。有關波幅可能導致 A 股暫停交易或中國當局實行其他措施以影響單位的買賣／交易或中斷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參與交易商認為 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其不大可能增設或贖回單位。

- 中國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制定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上述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11. 美元分派風險

- 投資者務請注意，單位持有人將僅以美元而非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則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美元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核實有關分派的安排。

12. 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包括託管銀行持有相關股票與其本身資產存在不分離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通常低於其相關股票）。託管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導致交易暫停，乃至受該破產事件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或全球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

- 此外，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股票的直接股東，故一般並無直接股東所擁有的相同權利。美國預託證券或全球預託證券的表現亦可能受到相關費用的影響，例如銀行就託管預託證券相關資產收取的費用。

13.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例及規則可予以更改，且有關更改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倘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實施交易暫停，則子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於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14.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風險

- *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較高*－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均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該等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公司較在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 *估值偏高風險*－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可能被高估，過高的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 *法規差異*－與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 *除牌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快速。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 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15. 中國稅務風險

- 與子基金在中國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變現投資資本收益相關的中國現有稅法、法例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倘子基金的稅務責任有所增加，則或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將不會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預扣企業所得稅撥備。

- 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而子基金須就其不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作出付款，由於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現有的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16.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和較高波動性的影響，買入和賣出價差可能較闊，並且沒有活躍的二級市場。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份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17. 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在投資該等相關基金時，將涉及額外費用。概不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會實現。亦不保證相關基金始終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子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

18. 交易風險

-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帶動。因此，單位可能會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折讓成交。

-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散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入單位時，可能要支付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高的款額，亦可能在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單位時收取較每單位資產淨值為低的款額。

19.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可在全球任何交易所上市。由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

- 相關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差異亦可能增加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20. 終止風險

- 在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 萬港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等額）等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提早終止。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21. 依賴莊家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盡力制定措施，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將就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莊家協議的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惟倘單位並無或僅有一名莊家，單位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22.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當中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分派如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故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業績表現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　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27%[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015%[2]
交易費	交易價的0.00565%[3]
印花稅	無

[1]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27%的交易徵費。

[2]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3]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單位交易價格 0.00565%的交易費。

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由於該等開支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子基金交易價，因此會對　閣下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目前每年0.75%
受託人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定義見下文）內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登記處費用	已計入單一管理費（定義見下文）內

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以子基金的資產支付，涵蓋子基金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單一管理費**」），包括就組合管理服務應付予管理人的費用、管理人的服務費（如有）、受託人費用、過戶登記處的費用、服務代理人費用及子基金的營運費用。超逾單一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為免生疑，單一管理費不包括（以不包括在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營運費用為限）投資者於增設及變現單位時應付的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證券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徵費、交易費及印花稅，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例如訴訟開支）及將以子基金的資產另行支付的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稅項責任。*

請注意，如果提前通知單位持有人一個月，則單一管理費可能會增加到允許的最高限額。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和支出」部分。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單位時， 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其他資訊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除非另有指明，提供中英文版本）：

- 有關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及收費調整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單位的通知；
- 任何有關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通知，例如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本概要或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在各交易日整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美元計值）及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持續收費；
- 分派的組成（即過去十二個月中淨分派的收入和資本相對派出的金額，如有）；
- 子基金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清單；及
- 管理人的代理投票政策。

上文所指每單位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港元）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項數據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並由 ICE Data Services 計算得出。

以港元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是 ICE Data Services 以美元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之港元兌美元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美元）在相關股票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指示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港元）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所致。

每單位的最後資產淨值（港元）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並以每單位最後資產淨值（美元）乘以受託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 4 時正路透社所報的港元兌美元匯率計算。相關股票市場收市後，每單位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美元）及每單位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港元）將不再更新。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